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蔡孟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（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），而台哥大公司依行動電話提供之小額付費服務，為被告代收轉付及預付儲值所生之費用，係屬為被告處理事務所支出之費用，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亦應償還之。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款，經台哥大公司於110年7月7日提前終止契約，截至114年12月5日止，被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51元、代收費3,130元及違約補貼款18,673元，合計32,754元未付（下稱系爭欠款）。

台哥大公司業於114年12月5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代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繳款紀錄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違約補貼款計算式、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